

CPI同比小幅上涨 PPI同比降幅收窄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解读2024年12月份CPI和PPI数据

国家统计局1月9日发布了2024年12月份全国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PPI(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数据。对此,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进行了解读。

CPI环比由降转平,同比小幅上涨

12月份,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全国CPI环比持平,同比上涨0.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继续回升,同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CPI持平,上月为下降0.6%。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6%,降幅比上月收窄2.1个百分点,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12个百分点。食品中,由于天气条件较好,利于农产品生产储运,鲜菜、鲜果价格分别下降2.4%和1.0%,合计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07个百分点;受前期压栏惜售、二次育肥等因素影响,猪肉供应充足,价格下降2.1%,降幅比上月收窄1.3个百分点,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03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1%,影响CPI环上涨约0.12个百分点。非食品中,临近元旦假期出行、娱乐和家庭服务需求增加,飞机票价由上月下降8.6%转为上涨4.6%,家政服务、电影及演出票价格分别上涨0.9%和0.7%;部分品牌新款上市,通信工具价格上涨3.0%。

从同比看,CPI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1.0%转为下降

0.5%,影响CPI同比下降约0.09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和鲜菜价格分别上涨12.5%和0.5%,涨幅均有回落;鲜果、牛肉、羊肉、食用油和粮食价格涨幅在1.3%—13.8%之间。非食品价格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0.2%,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14个百分点。非食品中,能源价格下降1.7%,降幅比上月收窄2.1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继续持平,其中金饰品价格上涨27.2%,燃油小汽车和新能源小汽车价格分别下降4.7%和6.0%;服务价格上涨0.5%,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PPI环比下降,同比降幅收窄

12月份,受部分行业进入传统生产淡季、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传导等因素影响,全国PPI环比下降0.1%,同比下降2.3%,同比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PPI由上月上涨0.1%转为下降0.1%。其中,生产资料价格由上月上涨0.1%转为持平;生活资料价格由持平转为下降0.1%。电厂存煤较为充足,煤炭新增需求有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下降1.9%。房地产、基建项目淡季陆续停工,钢材需求有所回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下降0.6%。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传导影响,国内石油开采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均与上月持平,其中铜冶炼价格下降1.7%,金冶炼价格上涨0.4%。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逐步推进,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价格上涨0.6%。燃气、电力需求季节性增加,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1.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0.9%。装备制造业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价格下降0.6%,锂离子电池制造价格下降0.3%;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价格上涨0.7%,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价格上涨0.5%。消费品制造业中,农副产品加工业价格下降0.4%,纺织业价格下降0.3%;造纸和纸制品业价格上涨0.9%,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价格上涨0.7%。

从同比看,PPI下降2.3%,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6%,降幅比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下降1.4%,降幅与上月相同。调查的主要行业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下降8.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下降6.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下降4.8%,农副产品加工业价格下降4.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下降3.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价格下降2.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下降1.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下降0.7%,上述8个行业降幅比上月均收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下降9.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下降8.0%,汽车制造业价格下降3.8%,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1.3、1.7和0.7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10.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价格上涨6.4%,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3和0.4个百分点。

塔里木油田 向新疆南部年供气量创新高

本报讯 据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该油田向新疆南部五地州供应天然气突破70亿立方米,达到7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4亿立方米,年供气量创历史新高,为环塔里木盆地各族群众用气、当地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重要保障。

过去,塔里木盆地周围城乡群众主要以柴草、煤炭为生活燃料。为解决当地群众用气问题,1998年6月份,塔里木油田开始实施“气化南疆”工程。2013年8月份,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投产后,成为“气化南疆”工程的延续和拓展。据塔里木油田测算,73.5亿立方米天然气折合替代标煤977.55万吨,较燃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037.57万吨。

“2024年,我们加快提升新疆南部五地州天然气保供能力。”塔里木油田塔西南勘探开发分公司生产运行部副主任辛万春介绍,2024年以来,油田着力推进和田河、柯克亚、阿克莫木等气田生产能力提升,破解老井稳产密码,同时,不断深化盆地基础研究,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有效提高了新疆南部天然气调峰保供能力。

截至目前,塔里木油田已累计向新疆南部五地州供气超650亿立方米。

深学笃用良法 全面提升统计法治质效

(上接1版)“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确保国民经济核算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同时对于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台账电子化等都进行了规定,并要求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有利于提高比对核查、甄别造假效率,进一步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这些修改,用法治手段将科学发展成果固定为推动统计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工具,必将有力提升我国政府统计的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分层分类,深入开展学习宣传

知法于心,才能守法于行。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当务之急、重中之重。我们要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开展宣传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民“以吏为师”,领导干部在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方面肩负重任,直接影响着统计法治建设的进程。福建总队充分发挥“头雁效应”,领导干部带头先学。第一时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并将学习新修改统计法以党组会前学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联合福建省统计局邀请专家为系统专题辅导讲座,把深入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党校培训必修课;各市、县调查队会同统计局积极推进新修改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推动“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长效,做到带头尊法崇法守法。

推进政府统计人员学法。广大统计人员是统计调查工作的直接实施者,关系着统计数据的质量和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福建总队着力强化系统统计调查人员学习教育,邀请专家为系统专题辅导讲座,把深入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纳入福建调查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作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业培训必训内容和履职基本要求;依托网络学习平台、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学习形式,有力推动干部学法;综合运用业务培训、普法宣传、陪访调研等形式组织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等基层统计人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基本规定和要求,教育引导统计人员严格依法履职,依法依规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等各环节工作,促进依法履职。

推进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学法。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离不开统计调查对象的准确填报,离不开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我们要不断创新宣传方法、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聚焦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深入开展新修改统计法的宣传解读。福建总队结合深入基层调研,面向企业、记账户等调查对象开展新修改统计法宣讲;持续开展统计“八五”普法规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结合中国统计开放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围。

笃用笃行,全力推动贯彻实施

天下之事,不难在立法,而难在法之必行。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实施,做到笃用笃行,推动新修改统计法在福建国家调查队系统尽快落地见效。

压紧防治统计造假责任。此次新修改统计法新增3条,其中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的规定……”,明确将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上升为领导干部法定职责,并完善法律责任规定。我们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39条学习,强化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纪律约束,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确保党纪国法的刚性约束执行到位,汇聚起防治统计造假的强大合力。

提高依法治统能力水平。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是做好统计工作的基石,要围绕统计法新规定新要求,及时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统计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工作,与新修改统计法不一致、不协调的,及时做好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检查,拓宽违法违纪线索获取渠道,提升统计执法检查的规范性、专业性、有效性,依法依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加大统计违法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惩治的震慑作用。严格落实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认真开展各专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加强统计调查业务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此次新修改统计法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并增加一条条款,明确要求“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以及“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统计”。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协同协作,严格贯彻执行《福建省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细则(试行)》《统计执法检查与专业调查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完善执法与专业协作机制,有效深化统计执法检查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服务,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各地区各部门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公众关心的困难问题等加强监测分析研究,更加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上接1版)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经济运行全局性趋势性变化,聚焦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建好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抓住“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加快打造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以及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重点任务,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和成果运用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题分析,做好数据发布解读,稳定社会预期,凝聚发展力量,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支撑,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宗旨就是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统计的公信力权威性。我们将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等文件,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统计数据事前、事中、事后生产全流程质量管理,科学规范开展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确保源头可溯、审核可控、质量可靠,进一步推动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加强对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筑牢统

计数据质量的坚实防线。

深化统计领域重点改革。新修改统计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在统计标准、指标、方法和国民经济核算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创新统计服务方式,丰富统计调查内容,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健全现代化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做好先进制造业和能源化工产业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加强社会资本投资统计测算,改进农业统计和住户调查工作,深入开展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和统计监测分析,完善数字经济全口径增加值核算,持续深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统计核算改革,研究开展新质生产力统计监测,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坚持强基固本,持续夯实新修改统计法的支撑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落地实施,严格依法履行统计职责,切实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深入学习交流。分级分类抓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纳入本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学

习宣传解读,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各地各部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扛牢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真实性负责,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全面杜绝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行为,健全完善党委和政府研究统计工作机制,进一步树牢正确发展观、政绩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陕西落地见效。

强化支持保障。与时俱进完善相关统计法规制度,加快开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清理工作。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工作制度,加强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加强辅助调查员信息动态管理。加强统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统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全面推动陕西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有力统计支撑和保障。

(上接1版)持续推动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和“统计法进党校”的必修课,增强领导干部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封、商丘等8个省辖市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或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传达学习新修改统计法,郑州、安阳等8个省辖市积极推进新修改统计法进党校。

锚定“工作主体”,推动统计工作人员学用法守法。各级统计机构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进行传达学习,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河南省统计系统各类培训必学内容,组织全省统计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线上培训,着力增强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担当。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在省部级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班上进行宣传等形式,积极向相关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宣讲新修改统计法。

聚焦“统计调查对象”,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在基层调研、执法检查过程中,嵌入式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充分发挥新媒体和传统宣传手段各自优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新修改统计法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统计法公众知晓度。

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将《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正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深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积极推进国家统计局云南配套工程建设。不断提升统计

执法监督效能,制发《河南省统计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规依法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分处理。

加强统计监督,提高数据质量

全省各级统计机构注重将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为河南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严格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新修改统计法新增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红线。我们要积极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快健全完善相关责任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防治统计造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将防治统计造假工作情况纳入下级向上级年度报告内容。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新修改统计法增加统计监督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统计监督的内涵和职能定位。我们要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推动统计监督作用更加有效发挥。按程序探索开展全省统计督察,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发挥统计执法检查“利剑”作用,对统计造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推动统

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有效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

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新修改统计法加大了对统计造假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坚决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和新修改统计法要求,今年10月在全国率先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意见》,不断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们将继续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将搞懂搞实统计数据作为法定责任落实到统计工作的每个环节,切实承担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全链条数据质量保障制度规范,确保数据源头可溯、质量可靠;指导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统计制度,改进调查方法,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合力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反映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新修改统计法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积极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就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努力提升统计工作效能,更好发挥统计工作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服务保障作用。我们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按照国家统计局和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新修改统计法明确的各项统计改革任务在河南落地落地,为推动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